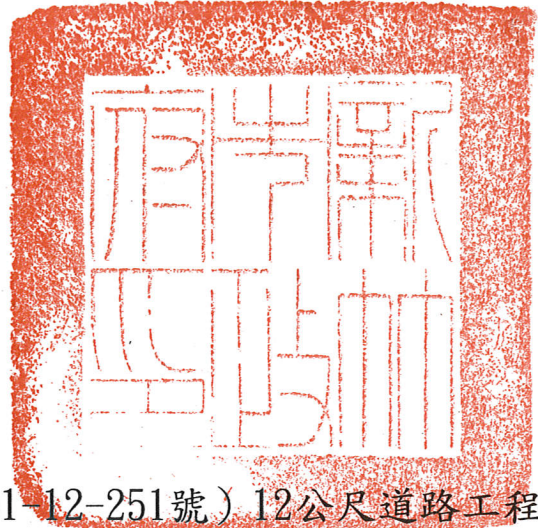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0001523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本市信義街（01-12-251號）12公尺道路工程，奉准徵收坐落本市榮光段三小段44-10地號等3筆國有及同段44-20地號等7筆新竹市市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奉內政部100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030139號函准予徵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、6、18、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詳如本案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及地上物補償清冊（陳列本府地政處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0年2月21日起至100年3月23日止）。
- 五、地上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六、地上物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

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

七、本案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，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許明財

